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黃偉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示。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者，應僅限於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始得為之，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

三、經查，聲請人即受刑人黃偉郁（下稱聲請人）具狀係向本院聲請就其所犯案件確定判決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刑事聲請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至7頁），然依前揭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即非屬合法之聲請權人，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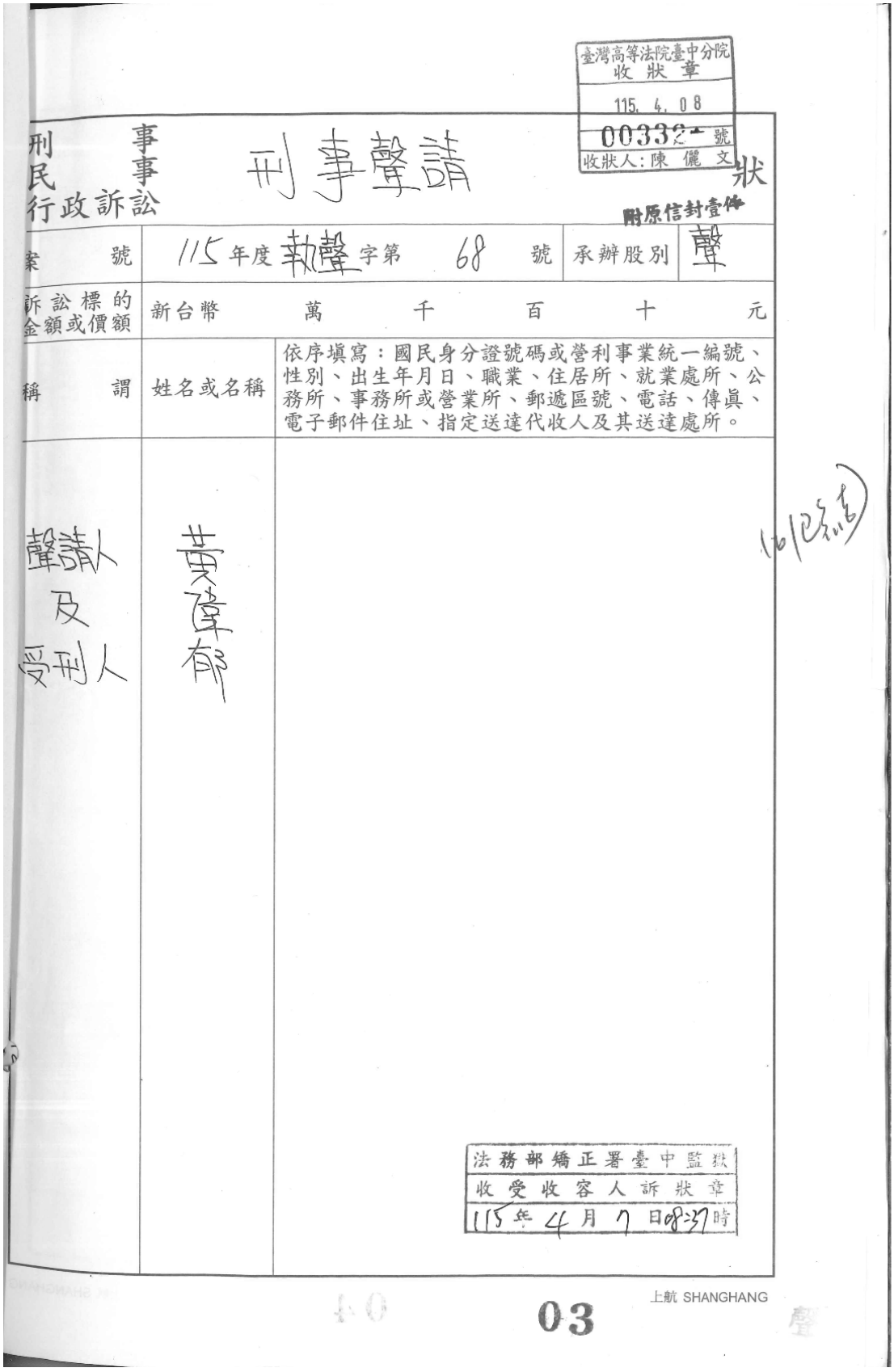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刑事聲請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狀章
115. 4. 08
003324 號
收狀人：陳儷文

刑事
民事　刑事聲請狀
行政訴訟

附原信封壹件

案號	115 年度 執聲 字第 68 號	承辦股別	聲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及受刑人	黃彥彰		

(如紙張)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5年4月7日08:37時

聲請數罪合併之事

緣受刑人黃彥翰因犯詐欺案件經由台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45号判執行1年3月由台中高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4号判執行1年1月以上二案由貴院定應為2年6月因受刑人另有一案經由台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30号判決為1年8月亦為合併到.因憂關係進處遇之處分懇請貴院准予合併如蒙恩准實感德澤。

台中高等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具狀人 黃彥彬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彥彬 簽名蓋章

上航 SHANGHANG

07